

央行理事會後記者會對媒體所提有關服貿問題之說明

中央銀行
103.03.27

一、台灣與南韓比較

2013 年	台灣	南韓
開放程度 (輸出 / GDP)	130%	98%
已生效 FTA 的數目 ¹	7 個	9 個
FTA 占貿易的比重*	9.3%	36.1%

*南韓已生效的 FTA 包含美國、歐盟與東協等大型經濟體，故比重甚高。

二、台灣為一小型開放的經濟體，開放程度高於南韓。

南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(FTA)已領先台灣很多，台灣更需要加速洽簽。否則如被邊緣化，經濟發展將失去動能，就會影響就業。

以面板業為例，中國大陸對面板進口課徵 5% 的關稅，若中國大陸與南韓簽署 FTA，南韓面板出口中國大陸可能是零關稅；台灣面板則要負擔 5% 的關稅，將無法與南韓面板出口競爭，會影響台灣面板業約 10 萬名員工的就業。

三、簽署自由貿易協議不可能只取 (take) 而不給 (give)。只要取大於給，簽署就有價值。

但對於受到不利影響的產業，要加以協助輔導 (政府已有對策如說明第五項)。

四、取 (take) 與給 (give) 的比較

兩岸服貿協議，大陸對台灣開放 80 項，條件均優於 WTO 的待遇 (即 WTO+) ²。

台灣對大陸開放 **64 項**，只有 **19 項**為 **WTO +**。此 64 項早已對其他國家開放，其中 27 項也已對大陸開放³。

截至 2014 年 1 月底，陸資來台投資計 495 件，其中大陸籍管理幹部僅 264 人，在台僱用達 9,624 人，創造 **36.5 倍**的就業效果⁴。

服貿協議將有助於提升他國與台灣簽署 FTA 的意願，**有助台灣加入 RCEP 及 TPP**，融入世界經濟。

五、政府對可能受影響的產業、企業與勞工，於 2010 至 2019 年間將**編列 982.1 億元經費**⁵，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、體質調整、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，**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產業轉型**。

六、目前仍有些人士對「兩岸服貿協議」內容不盡瞭解。例如：

誤以為會開放**大陸勞工來台工作**，及**大陸計程車業者來台投資**，

但事實上都沒有開放。

可以持續溝通，化解爭議。

七、**關心國事**是好事，但要採用**和平、理性的方式**。

註：1、2、3、4 及 5 資料來自經濟部網站